

一、貸款項目及金額上限

貸款項目		每人可貸金額上限(新臺幣)		備註
		大學部	研究生	
學雜費		以該學期實際繳納為準		-
學分費		-	以該學期 實際選修	-
書籍費		3,000	3,000	教育部查核完竣→符合 貸款資格學生申請退費 (約期中考)
住宿費	校內 校外	12000		教育部查核完竣→符合 貸款資格學生申請退費 (約期中考)
學生團體保險費		以該學期實際繳納為準		-
生活費	低收入戶	每學期 40,000		1. 持低收/中低收 證明向生輔組申請 生活費貸款證明 2. 撥款時間: (開學一個月內)
	中低收入戶	每學期 20,000		
海外研修費		-	最高 440,000	1. 資格: A. 限獲學海飛颺、學海 惜珠之學生, 以海外學 雜費用為貸款範圍 (國合處負責) B. 雙聯學制之學生(生 輔組), 以海外學習費用 為貸款範圍 2. 撥款時間: 教育部查核完竣→符合 貸款資格學生申請退費

二、撥款事項

- 1、生活費—資料繳交齊全並審查無誤及完成電腦實習費繳交，
約開學後一個月退費。
 2. 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需教育部查核合格貸款後再製作退費清冊(約期中考)先預撥學生本人帳戶。
 3. 海外研修費:分二期撥款(第一期完成貸款程序;第二期待教育部查核後)
因跨部審查需作業時間。久候！敬請見諒。
- 請同學務必維護校務基本資料，維護金融帳戶資料，以便退款。